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，为进一步培养公司核心人才，增强员工归属感，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卫云云、文达、邹亮、侯辰光、赵利强、李冬丽、白云飞、王彬、李可跃、王建勇、于小强、米亮宇、王芳、梁伟力、司志勇、梁学军、夏俊梅、张雅琼 18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